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71號

原　　告　胥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彥翔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6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6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11.6%計算之違約金；則於核定本件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5年8月5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56,899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3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93,462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9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(請求金額786萬元)	1	利息	786萬元	114年7月8日	115年8月5日	(1+29/365)	8.4%	712,697.42元
	2	違約金	786萬元	114年7月8日	115年8月5日	(1+29/365)	11.6%	984,201.21元
	小計							1,696,898.63元
合計								9,556,899元